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1556-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2

采购人：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GXZC2025-G1-001556-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556-JDZB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预算总金额（元）：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47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成并安装调试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 212 号

项目联系人：曾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5590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驷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 楼 603（桂林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

联系方式：0773-3696789 转 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4.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_____ / _____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5.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6.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二、技术要求

1.一般说明

（1）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3.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需要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1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1套	工业	一、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技术要求（项目整体要求） （1）制氧设备冷却方式为风冷式。 （2）制氧设备本体噪声符合国家标准≤85dB。 （3）所投制氧系统应满足设计要求:具备安全性、可靠性、满足	无

			医院在停电、突发情况及用氧高峰期的供氧要求。 （4）制氧系统通过吸附筒的流量稳压装置，使压缩空气的出气压力进行自动调节，气流能够减速分布，对分子床形成保护，提高筛床的使用寿命，降低制氧机的使用成本，保证制氧过程的持续、平稳，具备气体分布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 ▲（5）制氧主机单机组制氧量必须≥50.0m³/h，氧气输出压力0.3-0.55MPa(可调)，系统既可全自动智能化运行，同时也能转换为手动运行，具备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6）在制氧机开机或重启时，将初段纯度不达标的氧气回流并重新提纯，保证供氧机对使用者的供氧质量，具备氧气回流装置(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 （7）制氧机采用多塔或双塔结构实现氧气回流，并在回流管接口处设置均压装置，有效防止制氧机在停机节能后再启动时产氧纯度降低的问题，确保医用氧气的输出纯度，具备制氧设备吸附塔均压结构(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 （8）制氧设备内装有高效消音装置，降噪效果明显(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 ▲（9）制氧设备必须具备自动报警功能，即自动反向、超载、负荷保护报警功能。 ▲（10）制氧设备必须具备氧气纯度在线分析监测功能，线性度为小于 0.1%。 ▲（11）制氧设备中必须具备氧气流量实时和累计显示功能，氧气经过流量计后必须无压力损失，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12）整套机组断电时恢复自启，来电时 5 分钟后，整机自动运行，实现无人值守。 （13）制氧设备产生的医用氧气理化指标必须符合或优于 WS₁-XG-008-2012《富氧空气（93%）氧》标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其氧浓度、一氧化碳含量、二氧化碳含量、水份含量、气态酸和碱含量、臭氧及其他气态氧化物含量应达到规范要求。 二、主要部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1、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 1.1、单台排气量：≥12.0m³/min； 1.2、单台功率：≤75kW；	
--	--	--	--	--

			1.3、单台排气压力$\geq 0.85\text{Mpa}$，符合制氧主机对压缩空气需求量的要求； 1.4、噪音$\leq 66\text{dB}$； 1.5 配备 IE3 优质高效电机； 1.6 三段式油分处理，排气中残油量$\leq 1.6\text{ppm}$。 2、高效除油器 1 台 2.1、处理气量：$\geq 16\text{m}^3/\text{min}$，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 2.2、能有效的除去压缩空气中的油； 2.3、具有效率高、使用方便，自带排水功能 3、精密过滤器 C 级 1 只 3.1、处理气量：$\geq 16\text{m}^3/\text{min}$，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 3.2、过滤精度$\leq 3\mu\text{m}$； 4、精密过滤器 T 级 1 只 4.1、处理气量：$\geq 16\text{m}^3/\text{min}$，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 4.2、过滤精度$\leq 1\mu\text{m}$； 5、精密过滤器 A 级 1 只 5.1、处理气量：$16\text{m}^3/\text{min}$，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 5.2、过滤精度$\leq 0.01\mu\text{m}$； 6、储气罐 1 只 6.1、容积：$\geq 3.0\text{m}^3$； 6.2、工作压力为$\geq 0.8\text{Mpa}$； 6.3、材质：优质碳钢； 6.4 介质：空气 6.5、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干燥机 1 台 7.1 单组处理气量：$\geq 16\text{m}^3/\text{min}$，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 7.2 要求能附除一氧化碳、除二氧化碳、除尘、除油； 7.3 常压露点：$\leq -23.1^\circ\text{C}$。 8、制氧主机 1 台 8.1、产氧量：$\geq 50\text{m}^3/\text{h}$； 8.2、氧气浓度：$\geq 90\% \pm 3\% (\text{V/V})$； 8.3、输出压力：$0.3-0.55\text{Mpa}$（可调）； 8.4、水分含量：$\leq 0.07 \text{ g/m}^3$； 8.5、二氧化碳含量：$\leq 0.01\% (\text{V/V})$； 9、储气罐 1 只 9.1、容积：$\geq 1.0\text{m}^3$； 9.2、工作压力为$\geq 0.8\text{Mpa}$； 9.3、材质：优质碳钢； 9.4 介质：氧气 9.5、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0、氧气浓度分析仪 1 套 10.1、传感器类型：离子流氧传感器；	
--	--	--	--	--

			10.2、测量范围：10.00~99.99%O₂； 10.3、能输送 4-20mA 模拟量信号、RS485 通讯接口； 10.4、所有控制和调整均在制氧主机控制面板上进行； 10.5、具有氧气低纯度报警功能，并有数据远传接口，方便远程程监控。 11、流量计 1 套 11.1、瞬时流量显示范围:0.00-9999.99； 11.2、累计流量显示范围:0.00-999999.90； 11.3、瞬时流量及累计流量单位可任意设置。 12、PLC 控制系统 1 套 12.1、采用 PLC 控制具有断电、来电、自启等保护功能，出现故障时提供声光报警； 12.2、对制氧系统进行现场自动化控制，并对现场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和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显示内容应包含氧气浓度、流量、压力等）； 12.3、具有远程数据输出接口，方便远程数据传输。 13、氧气增压机 2 台 13.1、单台进气压力：≥0.1Mpa，单台排气压力：≥1.0Mpa； 13.2、单台排气量：≥25m³/h； 13.3、单台功率：≤4.0kw； 13.4、静音、全无油。 14、氧气储气罐 2 只 14.1、容积：≥3.0m³； 14.2、工作压力为≥0.8Mpa； 14.3、材质：优质碳钢； 14.4 介质：氧气 14.5、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5、活性炭过滤器 1 只 15.1、处理量：≥1.0m³/min； 15.2、工作压力≥1.0Mpa； 15.3、残油含量：≤0.001ppm； 16、除菌过滤器 1 只 16.1、处理量：≥1.0m³/min； 16.2、工作压力≥1.0Mpa； 16.3、过滤精度：≤0.001μm，能有效地除去氧气中的细菌、尘粒及微生物，维护保养方便； 17、远程监控系统 1 套 17.1、远程、手机 APP 等实现实施监控。 17.2、具有高效节能控制系统，利用现代测控技术、数据处理与通讯技术，对 PSA 制氧设备进行全时动态的能源管理控制，具备制氧机高效节能控制系统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18、配电柜短路过载漏电接地保护。
- 19、负责与设备安装相关中场地改造事宜及其费用。
- 20、质保整机提供 5 年质保，分子筛提供 10 年质保。
- 21、无故障每季度巡查一次。如有故障 1 小时响应，48 小时解决故障。

三、配置清单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
2	高效除油器	1	个
3	精密过滤器 C 级	1	个
4	精密过滤器 T 级	1	个
5	精密过滤器 A 级	1	个
6	储气罐	1	台
7	空气纯化干燥机	1	台
8	制氧主机	1	台
9	PLC 控制系统	1	套
10	氧气浓度分析仪	1	套
11	流量计	1	套
12	储气罐	1	台
13	储气罐	1	台
14	氧气增压机	2	台
15	储气罐	1	台
16	活性炭过滤器	1	个
17	除菌过滤器	1	个
18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1	套
19	内部管道等附件	1	项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连接院内（新机房与老机房管道）系统接口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成并安装调试合格。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6.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以下方式付款(无息)：

1)合同总价在 5 万元以内的设备，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收到正式发票，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100% 货款。

2) 合同总价在 5-100 万元以内的设备，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收到正式发票，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97%货款，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3) 合同总价在 **100-500** 万元以内的设备, 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收到正式发票, 投入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支付 **30%**货款, 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67%**货款, 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4) 合同总价在 **500-1000** 万元以内的设备,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预付 **10%**定金,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 收到正式发票, 投入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支付 **30%**货款, 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57%**货款, 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5) 合同总价 ≥ 1000 万元的大型设备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预付 **10%**定金, 进口设备收到进口报关单后支付 **30%**货款,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 投入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支付 **30%**货款, 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27%**货款, 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国产设备到货验收合格, 投入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支付 **30%**货款, 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57%**货款, 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9.履约保证金

无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 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 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 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 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 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质量保证期: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 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低于 **5** 年(其中分子筛质保不低于 **10** 年),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 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 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 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 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2、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需在一年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556-JDZB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3612 号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4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_；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7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评审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递交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13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7	合同签订及履行	(1)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列材料书面资料原件,如采购人发现有虚假应标现象,采购人有权向采购监督部门上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对于中标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方式递交质疑材料。 项目负责人信息：曾昭卉，电话：0773-3696789 转 2。
19	词语定义或说明	（1）“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4）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0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 80%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80%=2.96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七星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380456
2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特别说明：

1、注意事项：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供应商提供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6、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8、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1.4①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1.6 诚信要求：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查询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1.7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2.1 有效性审查

2.1.1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1.3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4 投标报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2.2 完整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1）实质性条款响应：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 15 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4、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5、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7、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8、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7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7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

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9、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10、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1、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2、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标准

（一）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35 分	客观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35 分） 一档（0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7 项（含）以上负偏离得 0 分。 二档（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6 项负偏离得 5 分。 三档（10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5 项负偏离得 10 分。 四档（1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4 项负偏离得 15 分。 五档（20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3 项负偏离得 20 分。 六档（2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2 项负偏离得 25 分。 七档（30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1 项负偏离得 30 分。 八档（3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 35 分。	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标注“▲”为实质性条款，有 1 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为无偏离，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给予相应档次定档。
3	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分 7 分	主观分	一档（1 分）：有简单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 二档（3 分）：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技术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5 分）：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设备性能、技术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7 分）：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设备性能、技术方案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描述清晰、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须提供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8 分	主观分	一档（2 分）：提供了安装调试方案。 二档（4 分）：方案基本可行，较简单，提及的内容较少，只涉及配送、安装内容。 三档（6 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提及了安装、配送、调试等内容。 四档（8 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合理、有效，有针对性，涵盖安装、配送、调试所有内容并贴合	须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主观分	一档（3 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中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的。 三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等。 四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等。	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6	业绩分 10 分	客观分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具有产量为$\geq 50\text{m}^3/\text{h}$ 制氧机销售业绩的合同业绩内售出制氧设备台数每售出 1 台得 0.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或合同及发票），此两项资料不提供或少提供任意项均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合同原件签订合同前供采购人备查。
7	综合得分	=1+2+3+4+5+6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5）中标后分包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大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 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SBK-2024-005

供 应 商（乙方）：必填

项目编号：必填

签 订 地 点：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产品挂网名称、注册证产品名称、注册证号、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位、数量、单价（元）、总价（元）、备注（其中：注册证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一致）。

产品挂网 名称	注册证产 品名称	注册证 号	品牌	规格型 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

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在接到侵权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临时替代方案，确保甲方正常运营不受影响。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派人到指定地点接货，货到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共同查验货物。

第五条 收货和验货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成并安装调试合格。

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凭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4.货物属于特种设备时，乙方需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5.货物属于放射类设备时，乙方需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机房辐射防护与性能报告，一二类放射设备还需提供环境部门出具批复及竣工验收报告。

6.乙方应在货到后及时通知甲方的设备科组织开箱查验，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场地以及水电气的端口；乙方负责具体满足设备安装条件的施工，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调试、验收和交付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开箱查验,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开箱查验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必须在一年以内。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开箱查验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货物交付时间为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之前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甲方的设备科只负责设备到货验收,不负责接收货物。设备的外包装(木箱、纸皮等)由乙方或工程师负责拆除并自行作院外处理,不得堆放在甲方院内,但可委托甲方的后勤部协助处理(需付费)。一经发现设备的外包装在甲方院内,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该设备并从设备货款中扣除 200-1000 元作为垃圾处理费。

8.在进口设备到货验收时,乙方应提供报关单,如无报关单则该设备将不予验收及付款,并按违约处理。

9.递交发票时请附:发票及合同复印件、验收单及培训单原件、进口设备报关单各一份。合同有分期付款的,乙方在每次递交催款通知单时附上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注明本次付款为第几笔款,以便核对。

第八条 价格、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乙方承诺给甲方的供货价格不高于广西区内同级医院价格,高出部分甲方有权拒付。

2.当实际使用数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3.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4.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无息):

1)合同总价在 5 万元以内的设备,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收到正式发票,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100% 货款。

2) 合同总价在 5-100 万元以内的设备,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收到正式发票,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97% 货款,合同金额的 3% 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3) 合同总价在 100-500 万元以内的设备,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收到正式发票,投入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支付 30% 货款,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67% 货款,合同金额的 3% 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4) 合同总价在 500-1000 万元以内的设备,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预付 10% 定金,设备到货验收合格,收到正式发票,投入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支付 30% 货款,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57% 货款,合同金额的 3% 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5) 合同总价≥1000 万元的大型设备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预付 10% 定金,进口设备收到进口报关单后支

付 30%货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支付 30%货款，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27%货款，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国产设备到货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支付 30%货款，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57%货款，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2）

4.上述的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期____年【或主机（包含____）免费保修期____年，其余附件免费保修期____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

5.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

6.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

7.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8.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9.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

10.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1.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信息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 7 天内补足保证金。

7.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8.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由乙方垫付鉴定费用：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章）必填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镇人民路212号	单位地址：必填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3-5590063 招标采购管理科 0773-5582071 设备科	电话： 手机：必填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桂林临桂支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户名：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账户名：必填
账号：4500 1636 6010 5070 5997	账号：必填
邮政编码：541199	邮政编码：必填
邮箱：efyzbbht@163.com 招标采购管理科 gyefysbk@126.com 设备科	邮箱：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必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汇总金额（元）：						

附件 1-2：设备（系统）易损件维修参考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附件 1-3：设备（系统）适用耗材、试剂参考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方案。[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必填）

附件 3: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必填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必填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装订在医疗设备购销合同末页，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必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同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合同附件 5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一、投标文件第 1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月日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必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职务：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除“商务要求”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除“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及“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2）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质保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__（采购人名称）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授权代表姓名）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90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邮编：__ 电话：__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